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章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川大智胜（002253）公开增发、鲁信创投（600783）公司债、可立克（002782）IPO、冰川网络（300533）首次公开发行；深圳泰昂能源、深圳安健科技、广州三晶电气、珠海派诺科技改制辅导等工作。

吴军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保荐完成了天沃科技（002564）、美亚柏科（300188）等 IPO 项目和四川美丰（000731）可转债项目，负责了重庆百货（60072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率团队为深圳市国资系统多个上市公司重大重组项目和上市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提供了专业服务。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静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业务总监，工学学士、律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盈建科 IPO 项目，3L 股份、根力多、迅销科技等辅导工作，喜悦娱乐等新三板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邱渺升先生、杨文祥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尼健康”、“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荣路 19 号 201-601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755-3368922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卫生用品、生活日用品、化妆品、全棉水刺无纺

布及其制品、棉花、玩具、纺织品、塑料制品、消毒剂、一类医疗器械和消毒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卫生用品（湿巾、卫生湿巾、尿布（垫、纸）、隔尿垫、卫生棉（棒、签、球）、化妆棉（纸、巾）、手（指）套、液体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净化、液体、凝胶）、棉片和应急护理包的生产与销售；从事全部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III 类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输液（血）器（针）类除外）、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批发、进出口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无纺布制品和预处理清洗剂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维尼健康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维尼健康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维尼健康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维尼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信证券对维尼健康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维尼健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维尼健康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维尼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系由维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9168339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G34795354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聘请深圳菁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市场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湿巾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其消费量受居民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有赖于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民消费水平的增长。若宏观经济增速减缓、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下降，则可能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导致湿巾产品市场需求的下滑，进而导致品牌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湿巾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很好把握市场趋势的变动，持续提高科研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还将对公司的产品价格、毛利率

等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况。

2、经营风险

（1）ODM/OEM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MUNCHKIN、妇炎洁、名创优品、舒客宝贝、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差异化、高品质的湿巾产品与服务。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且与国内外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国内外品牌商加快自建生产线的进展或选择其他供应商，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现有 ODM/OEM 业务模式的持续稳定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6%、96.61%、96.25%及 97.12%。公司主要采取 ODM/OEM 的模式为 GAMA、全棉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公司生产湿巾类产品，该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大，较高的年采购额为公司创造高收入的同时，也形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形成稳定的工艺技术，产品性能较为稳定，以此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在 80%以上。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配液原料、包装膜、纸箱及标贴等。上述原材料易受行业竞争状况、供需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工资薪酬总额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

度低于劳动力成本增长幅度，将会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5）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5.35 万元、12,625.44 万元、13,738.61 万元、12,240.12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3.45 万元、2,862.11 万元、2,871.64 万元、2,880.83 万元。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婴儿类湿巾是面向医疗应用场景或婴幼儿等特定群体肌肤密切接触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GAMA、全棉时代等上述领域的知名品牌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已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等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损害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口碑，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增速存在不可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40.12 万元，同比增长 120.50%。产品收入构成方面，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医用及消毒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10,21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1.60%。

新冠疫情的突发对消费者卫生健康意识的提升、国内外医疗卫生防护体系的加快完善起到推进作用，医用消毒湿巾、病患护理湿巾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也得到进一步拓宽和提升。中长期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但随着疫情防控形势趋稳、市场防疫物资产品产能和竞争增加，公司销售是否能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净利润增速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8）与稳健医疗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①对稳健医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稳健医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42.84 万元、7,292.08 万元、7,875.65 万元及 2,407.1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0%、57.76%、57.32%及 19.67%。稳健医疗系公司重要客户，若其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②稳健医疗指定原材料采购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对稳健医疗的销售主要系向其子公司全棉时代销售湿巾所产生。由于全棉时代指定公司使用稳健医疗生产的全棉无纺布，无法使用其他无纺布材料，若全棉无纺布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③稳健医疗对公司采购份额调整的风险

全棉时代湿巾产品生产目前采用自产及向公司采购成品两种模式，且以向公司采购的方式为主。未来若其自产的比例增加或增加其他供应商导致其向公司采购份额的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全球布局逐见成效，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澳洲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22.01%、38.27%、35.92%、74.17%。当前，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采取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进而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与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新技术，并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维持新旧产品更新换代节奏。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及创新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10%、4.24%、5.26%和 3.60%，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创新驱动发展的模式相契合。由于研发与创新天然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或研发投入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长、所转化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既有研发支出，将导致公司净利润相应下降。

（2）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湿巾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在湿巾类产品配液配方、生产工艺、包装设计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同时，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培养了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其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至关重要。由此，技术人员流失问题成为公司不可忽视的风险之一。虽然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春静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和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均将大幅增大，有可能导致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半径扩大，导致组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实际管理能力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44202429，有效期三年），依法享受 15%的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期满后无法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企业所得税率将按规定恢复为 25%，存在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对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作为国家税收政策，其变动是公司无法控制的。若未来政府下调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使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5.53 万元、4,769.58 万元、3,437.96 万元和 4,84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1%、65.65%、48.06%和 52.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资信良好，但若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75%、36.87%、35.65%、34.71%，呈一定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湿巾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产品良率、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场地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形式取得。虽然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租赁市场较为成熟，但若出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出租方单方提前中止租赁协议或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况，且公司短期内无法租赁到适用的房产，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深圳租赁的厂房由于深圳市历史遗留原因，相关建设手续不齐全，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暂时无法对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做出合理预期。公司已与出租方昱南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昱南通就租赁厂房发生争议或纠纷，该厂房亦未发生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该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存在被处罚、拆迁的风险，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租赁，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维尼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在维尼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之后，将较大程

度提升公司产能。公司经前期市场分析，预计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未来市场拓展受阻、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不达预期，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每年的折旧、摊销等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审核注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可能存在由于本次发行上市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产业政策，支持鼓励本行业发展。国务院、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与《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我国制造业进行全面规划，旨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

中国”写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国家多部门提出的各项相关产业政策对湿巾等大健康消费产业的发展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湿巾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创造了有利环境。

（2）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将拉动湿巾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取得良好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2019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在医疗资源方面，2019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0.75 万个，比上年增加 1.01 万个；2019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6.52 万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0.27%。在医疗服务方面，2019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4.1 亿人次，增长 4.9%；入院人数 2.66 亿人，比上年增加 0.11 亿人，增长 4.5%。

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的发展将促进医疗消费的增加，从而拉动医用及消毒类产品的需求，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促进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 99.0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0,892 元，比上年增长 5.7%；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733 元，比上年增长 8.9%，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生活用品及服务、其他用品及服务两项分别为 1,281 元和 524 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8%和 9.7%。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9 年中国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规模稳步扩大，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 28.2%，连续八年下降，品质化、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活跃。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升级，消费者日益重视生活品质的提高，以湿巾为代表的清洁用品将迎来多元化发展，满足杀菌消毒、皮肤护理、防晒、驱蚊、家

居清洁等多方面消费需求，迎合消费理念的转型，有力驱动湿巾行业发展。

2、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湿巾市场十余年，专业从事湿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结合多年来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能力，配合新品推介、营销建议、产品知识培训等增值服务，在专业化、高端化湿巾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为医用及消毒类湿巾和婴儿类湿巾，相较普通清洁湿巾，具有更专业的产品功效，也形成更高的技术及制造工艺门槛。公司主要客户为GAMA、全棉时代、MUNCHKIN、妇炎洁、名创优品、舒客宝贝、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商，产品远销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在湿巾行业，尤其是医用及消毒类和婴儿类湿巾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在湿巾行业深耕多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在技术研发、智能化生产、质量控制及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是公司在长期发展中重点培育的关键能力。公司已累计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现已在医用及消毒类、婴儿类及日用清洁类湿巾产品领域积累了 300 多种湿巾专业配方，并在医疗防护和新功能材料方向持续研发创新，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及时研制相应配液配方、载体材料及包装设计，针对区域市场准入标准调整、突发卫生事件、品牌商形象转型升级等能够快速响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配备了国内外一流研发检测设备，并与 GAMA 研发中心、苏州龙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德国舒美有限公司亚太技术中心等机构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与郑州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构建起多层次的研发支撑体系，持续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

（2）智能化生产优势

目前，公司已逐步实现湿巾生产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公司在多个生产环节以高精度机械替代了人工操作，应用的生产线信息管理系统能对从配液到封包的全生产流程实现线上管理，对产能、耗能、问题报警等方面的数据进行采集、实时监测并存储，在发现生产问题时可进行追溯和分析，对公司生产效率、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带来了较大提升，实现便捷高效的生产调度与信息整合，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与公司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定位相符。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把控放在首要位置，精益求精，对产品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公司专设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凭借着多年经营中贯穿产品设计开发及打样、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检测、售后服务等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716、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等多重认证，形成了公司质量控制方面的竞争优势。

（4）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来服务众多知名企业，与 GAMA、全棉时代、MUNCHKIN、妇炎洁、名创优品、舒客宝贝、比亚迪等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英国知名消毒杀菌品牌商 GAMA 及国内婴儿湿巾市场知名企业全棉时代更是稳定合作了近十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与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基于优质客户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及良好信用，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知名客户较高的市场定位及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高要求，亦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相匹配，两者相互促进、合作共赢，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口碑，对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静

2020年12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章　林　　吴军华

2020 年 12月18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 12月18 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年 12月1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 月18 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0年12月1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 年12 月1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章林、吴军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章　林　　吴军华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 月 18日